**内蒙古科技大学**

**艺术与设计学院文件**

内科大艺设字〔2020〕8号

艺术与设计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的规定及实施方案

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满足有关学生的专业志愿要求，发挥学校资源的整体效益，根据学院教学资源及招生情况，学院在一定条件下允许部分本科学生转专业学习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凡要求转入我院和要求转出我院的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均应符合《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内蒙古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条 学院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一年级。对专业跨度较大的及三年级以上的学生，须降级转入。

第四条 学院接受转入学生数额不低于当年招生人数的20%。

第五条 凡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．思想品德优良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专业要求；

2．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；

3．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如果原专业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近课程要求，则成绩有效，否则应重修；凡已修而非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教学计划以外的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第七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学生专业调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0年7月1日

**主题词：本科生 转专业 方案**

**报 送：艺术与设计学院**

内蒙古科技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

附：艺术与设计学院各年级各专业现有人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专业 | 班级 | 现有人数 | 可接收人数 |
| 2019级 | 工业设计 | 工业设计-19 | 33 | 7 |
| 产品设计 | 产品设计-19 | 35 | 7 |
| 视觉传达 | 视觉传达-19 | 39 | 8 |
| 音乐表演 | 音乐表演-19 | 40 | 8 |
| 广告学 | 广告学-19 | 39 | 8 |
| 环境设计 | 环境设计19 | 63 | 13 |
| 美术学 | 美术学-19 | 24 | 5 |
| 2018级 | 工业设计 | 工业设计-18 | 35 | 7 |
| 产品设计 | 产品设计-18 | 33 | 7 |
| 视觉传达 | 视觉传达-18 | 41 | 8 |
| 音乐表演 | 音乐表演-18 | 38 | 8 |
| 广告学 | 广告学--18 | 40 | 8 |
| 环境设计 | 环境设计18 | 70 | 14 |
| 美术学 | 美术学-18 | 26 | 5 |